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下午15:3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21年1月10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民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深圳时代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股权资产的议案

2017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深圳时代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天和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003.5万元,公司持股比例99.97%),专项投资于深圳市懒人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懒人听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代天和基金持有懒人听书12.0350%的股权。

近日,懒人听书收到广西青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瑟创投")的收购邀约,拟收购懒人听书100%的股权。时代天和基金拟向青瑟创投转让所持有的懒人听书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494.55万元(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深圳时代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股权资产的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下午16:00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从2021年1月10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振球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时代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股权资产的议案》:

2017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深圳时代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天和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003.5万元,公司持股比例99.97%),专项投资于深圳市懒人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懒人听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代天和基金持有懒人听书12.0350%的股权。

近日,懒人听书收到广西青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瑟创投")的收购邀约,拟收购懒人听书100%的股权。时代天和基金拟向青瑟创投转让所持有的懒人听书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494.55万元(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深圳时代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时代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时代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天和基金",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003.5万元,公司持股比例99.97%)拟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懒人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懒人听书")12.035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494.55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2017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时代天和基金(持股比例99.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代天和基金持有懒人听书12.0350%的股权。

近日,懒人听书收到广西青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瑟创投")的收购邀约,拟收购懒人听书100%的股权。时代天和基金拟向青瑟创投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懒人听书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494.5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时代天和基金将不再持有懒人听书的股权。

(二)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时代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股权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时代天和基金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股权资产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青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PUX8G47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工业园区吉林路23号北海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基地1幢3楼A73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简称"腾讯音乐")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青瑟创投于2020年9月成立,暂无相关数据。

(三)青瑟创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青瑟创投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懒人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41296R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大道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10A

注册资本:1278.768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斌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页设计;手机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播音与主持培训;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懒人听书经审计总资产40,697.91万元;净资产33,810.12万元;营业收入33,300.06万元;净利润4,099.1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懒人听书未经审计总资产40,167.53万元;净资产34,776.49万元;营业收入12,283.36万元;净利润1,059.29万元。

(二)主要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懒人听书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转让方	持股比例
天津阔文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9.8821%
共青城佳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180%
深圳时代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350%
共青城正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62%
深圳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139%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经懒人听书与收购方商业谈判,结合市场同类企业估值水平,确定懒人听书100%股权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7亿元,其中时代天和基金所持股权转让价格为32,494.55万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瑟创投本次收购懒人听书100%股权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7亿元,其中向时代天和基金(持股比例12.0350%)支付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32,494.55万元。

收购对价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首期支付50%,支付时间为协议签署完毕且其他先决条件(在交割期间保证人员稳定和经营稳定等)满足或经收购方自行决定以书面形式豁免后的十个工作日之内;第二期支付剩余50%,支付时间为本次交易在工商部门变更完成且其他先决条件(在交割期间保证人员稳定和经营稳定等)满足或经收购方自行决定以书面形式豁免后的十个工作日之内。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将作为公司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时代天和基金《有限合伙合同》约定,基金将进行清算并最终解散。

六、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494.55万元,时代天和基金投资收益约为22,491.05万元。按照和基金管理人收益分成(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对于投资收益的分配比例为20%:80%),懒人听书股权出售完成后,预计公司净得投资收益约为17,986.54万元,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80.01%。

以上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投资收益预计将计入2021年度,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一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时代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股权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1	时代出版	202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月26日(8:30-11:30,13:30-16:30)时代出版会议文件编号:DSH-06-56,日期:2021-1-15。

(二)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15楼证券法务部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四)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1月26日(或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会期半天。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红、严云锦、卢逸林、方尊尊

电话:0551-63533050,63533053

传真:0551-63533185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230071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时代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股权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0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6日当天通过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16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有效表决票8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同意,现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决定于2021年1月16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0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盘古数据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各方就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南大富社区虎地排村85号B1栋101

法定代表人:孙惟伟

成立日期:2012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032787P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兴办实业;企业管理;投资顾问;商贸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顾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1-20160672)。

2、股权结构

深圳市杭金鲲鹏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迎宾北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孙惟伟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MA097JKE7E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库管理与服务;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承接批准可授权经营的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等服务。

2、股权结构

盘古数据持有其100%股权,上述股权均已出质给杭州金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30日
资产总计	194,894,059.48	184,713,732.20
负债合计	68,742,901.66	52,134,95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151,157.82	132,578,773.57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36,247,487.85	43,972,218.07
净利润	1,550,524.71	6,349,43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8,173.76	21,850,928.9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收购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支付方式为:支付现金的方式。

五、《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路131-133号首层01房

法定代表人:金志峰

乙方: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南大富社区虎地排村85号B1栋101

法定代表人:孙惟伟

第一条本次交易方案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拟支付现金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

第二条本次交易作价及相关安排

2.1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最终股权收购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确定。

2.2 标的股权交割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至正式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应付乙方全部借款的51%及相应利息费用,具体金额及支付安排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2.3 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意向金人民币400万元。

2.4 乙方不得以本框架协议已签署为由要求甲方即时支付各类款项。

2.5 排他期

双方同意,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排他期),甲方享有与乙方就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进行协商和谈判的独家排他权利。

双方确认上述内容为双方暂定交易方式,最终交易方式与款项支付等以生效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第三条甲方承诺

3.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2 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框架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未违反其订立的、对其有拘束力的承诺、协议;其在本框架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签署本框架协议的充分授权。

3.3 甲方承诺,若乙方已满足本框架协议及后续正式协议义务与承诺,并且标的资产满足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时,甲方未将本次交易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提交的,乙方有权没收甲方已支付的意向金。

第四条乙方承诺

4.1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2 乙方已经取得签署本框架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未违反其订立的、对其有拘束力的承诺、协议;其在本框架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签署本框架协议的充分授权。

4.3 除本框架协议3.3条以及6.3.5条的约定外,若本框架协议终止的,则乙方应在框架协议终止之日起3日内足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意向金。若乙方双方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并正式生效的,则该意向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

4.4 乙方承诺,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设立分公司,完成附表中经甲方确认后的人员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转移,并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第五条保密

双方对在本框架协议生效前后所接收的文件、资料、信息以及协商的相关内容等未对外公开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因受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对外披露的信息除外。

第六条框架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6.1 成立与生效

本框架协议在经双方签署(法人需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6.2 变更

本框架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6.3 终止

6.3.1 本框架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期终止。

6.3.2 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后终止。

6.3.3 甲方在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后,在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尽调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产品市场报告等)审阅的基础上,由于乙方及标的公司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要求,决定终止本次投资的,则本框架协议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时即告终止。

6.3.4 甲方关于本次投资的事项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框架协议经甲方通知后终止。

6.3.5 双方达成正式交易文件并生效后终止。

6.3.6 本次交易被相关监管机关(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叫停或者否决后终止。

……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8.1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的约定或承诺或声明保证不实,则构成违约。除本框架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8.2 除因6.3.5条外(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并生效,该意向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本框架协议终止或者乙方未能满足本协议第四条相关承诺的,乙方需在本框架协议终止之日或相关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意向金,若乙方逾期返还的,则乙方应按逾期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0.042%的违约金,直至乙方返还意向金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8.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框架协议终止或本次交易最终无法顺利实现,则乙方除须按本框架协议8.2条约定返还甲方意向金并且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意向金的50%。

8.4 双方同意,若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及终止等产生争议,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框架协议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按需使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河雅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会导致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收入增加,对合并报表净利润及未来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七、必要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存在质押状态,且其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状态,相关权利限制能否解除、解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九、备查文件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 100 指数
基金三代码		519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8日起,恢复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现决定自2021年1月1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3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002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4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3,787.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58%-58.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32元/股-0.0703元/股	0.044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公司加大拓展瓷砖销售工程客户渠道,营业收入小幅增长。另外,上半年公司对建材业务应收款项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坏账损失金额计提减少,增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1,7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所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06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

(一)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月6日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时限不少于10日。公示期限内如有异议,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并取得了拟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8日

q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